

财政部表彰 财政系统 “二五”普法 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、海关总署主办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公告》 正式出版

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、海关总署决定,于1996年5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公告》。

《公告》的出版发行是财税系统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,是加强税收工作、深化税制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,便于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及外国人士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了解税收法规。《公告》主要刊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、国务院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、海关总署最新公开发布的各项工商税、关税和农业税收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具体规定。并将适时介绍财税系统的组织机构、重大人事变动和税收收入情况等。从而改革我国长期以来税收法规发布工作过于零散,缺乏系统性的局面。《公告》为不定期刊物,每年预计出版10期。

·财税动态·

宁夏改革会议费管理办法

宁夏财政厅对会议费的管理办法进行了改革。一是取消区直行政单位会议费预算定额,实行会议费集中管理,总额包干,超支不补,节余留用的办法。二是财政部门只承担党代会、人代会、政协会和人大、政协的例会、政府召开的劳模会以及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批准召开的会议的会议费,其他会议费由主办单位自理。三是财政部门对批准召开的会议的规格、规模、会期、人数等进行认真审核,按定额标准确定会议费的包干数额。四是家住会议所在地的会议代表,一律不安排食宿,给予伙食补贴。五是对区内召开的会议,一律不许开支旅游、烟酒、纪念品等费用,一律不得在涉外宾馆召开,一律不得报销非会议费开支,也不得向参加人员和单位分摊会议费,会议举办单位自制的收缴会议费的凭证无效。

1991年以来,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党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和中宣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》、财政部《关于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》的要求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财政“二五”普法活动,取得了显著成果。为了总结经验,表彰先进,推动“三五”普法的顺利进行,最近财政部决定,授予湖南、广州、安徽、辽宁、广西、江苏、新疆、河北、吉林、重庆等10个省、区、市财政厅局全国财政系统“二五”普法先进单位称号;授予北京、湖北、陕西、河南、成都、浙江、内蒙、云南、福建、广东、江西、上海等12个省、区市财政厅局全国财政系统“二五”普法组织奖;授予杨锡铨、李顺荣、张杰、常锦全、杨文、李永柱、康天新、刘忠、王志强、祝延存、陈佩钢、张景俊、李健明、胡建军、李树宁、黄敏伟、刘支湘、何泽坤、林钢强、周小春、张思功、张献伟、傅光明、闵峰卿、张海江、余谓旋、邱擷莹、陈锡桃、叶必良、杨志强、李达昌、金燕、聂江萍、赵翰飞、杜一敏、吕清涛、王晓东、刘存田、张小新、张茂升、孙志东、祝向文等42人为全国财政系统“二五”普法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(本刊记者)